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航 指 适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B747-14

修正案号: 39-5275

一. 标题: 检查水平安定面作动机构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47-200B,747-200C, 747-200F, 747-400, 747-400D, 747-400F, 747SR和747SP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 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 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 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 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 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6-10-02

修正案: 39-14586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7A2396R1 2005 年 8 月 4 日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7A2396 2003 年 9 月 4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水平安定面上球座丝杠的主承载路径存在未被检测出的失 效,并造成第二承载路径的磨损和失效,导致丧失对水平安定面的控 制,进而丧失对飞机的控制,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复详细检查/润滑/游隙测量和纠正措施

A、执行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7A2396R1施工指南中的工作包1、2和3中的所有适用措施,包括任何适用的纠正措施。除了对上述服务通告中规定的关联于服务通告初次颁布时间的符合性时间,本指令要求关联于本指令生效时间之外,需按照上述服务通告1.E.段"Compliance" Table 1中的适用符合性时间执行这些措施。对于上述服务通告中规定的关联于飞机出厂时间的符合性时间,本指令要求关联于FAA初次颁发标准适航证的时间或初次颁发出口适航证的时间。在下次飞行前执行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按照列于上述服务通告1.E段"Compliance"中Table 1的适用重复间隔时间重复这些措施。

注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7A2396R1参考本指令表1中的飞机维护手册(AMM)作为完成详细目视检查、润滑、游隙测量和纠正措施的服务信息的附加来源。

波音飞机维护手册	章节
747-100/200/300AMM	12-21-19
747-100/200/300AMM	27-41-06
747-400AMM	12-21-19
747-400AMM	27-41-06

表1 服务信息附加来源

事先已完成的措施

B、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7A2396完成初次检查被视为可接受的、满足本指令对应要求的措施。对于本指令生效前已经使用旧的或翻修的驱动机构更换原水平安定面驱动机构,并且未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7A2396的要求完成详细检查和游隙检查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4000飞行小时或24个月内,以先到为准,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7A2396R1施工指南中工作包3的要求完成检查,并且执行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部件安装

C、本指令生效后,任何人不能再往任何飞机上安装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除非它是新的或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7A2396R1的规定进行过翻修,或者已经按照本指令A段的规定进行过检查、润滑和测量。

替代方法

- D、(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6月12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6月9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